

學士班學生 3+1 之服役彈性修業

- 一 規劃原則
- 二 彈性修業措施規劃方向
- 三 本校實施流程
- 四 本校對學生的支持措施
- 五 常見問答

一、規劃原則

尊重學生選擇

1

- 尊重學生自由意願的選擇，並**非全面強制**有服役義務的學生都需適用。
- 不影響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
- 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服役的選擇，由學校提供**彈性修業措施**，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 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

提供指引支持

2

- 參考因應新冠疫情的「安心就學措施」彈性修業模式，遵循教育部「**實施指引**」。
- 依據教育部112.06.21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

界定適用對象

3

- 以**學士班學生為主**：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有服役義務學生，將於112學年度陸續進入學士班就讀。
- 碩博士班學生則提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彈性。

二、彈性修業措施規劃方向(1/3)

- 就學期間服役的彈性修業措施，是建立在各校現有的教學機制基礎上，包括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修業年限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
- 以本校提前畢業規定為例：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 各學期、各學年或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 **不受** 上述第二~四款限制

二、彈性修業措施規劃方向(2/3)

1

學期修課學分數

-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的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每學期最高學分數(28)**等規定，以利學生彈性選修課程。
(仍受學則第42條規範)

2

暑期修課

-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
- 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
- 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該役男之學分費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3

跨校選課

有服役義務學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

二、彈性修業措施規劃方向(3/3)

4

修業年限

-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5

學習銜接與輔導

- 學校應規劃有服役義務學生休學後復學的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6

役男專案申請服役

請協助有服役義務學生配合兵役徵集單位的申請程序（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作業）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以利入營。

三、本校實施流程

填寫並完成審核「**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彈性修業三~四學年期間，**每學期皆須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 1 學年入營

9月/2月：預開休學證明、
 至戶籍地公所申請入營。
12月/5月：體檢抽籤、辦理休學。
1~2月/7~8月：寄送徵集令、入營。
 ▲開學前或開學第一週請提供入伍證明文件至註冊組。

入營服役

退伍

復學時間
 第一學期：8/15 前辦理
 第二學期：2/1 前辦理

返校修課

第 2 ~ 3(4) 學年入營

※ 學期中 ※ 填寫人工加選單，可跨部 、跨校彈性修課 ▶ 不受最高學分限制(勿衝堂)	※ 暑修 ※ ▶ 暑期校內開課 (註1)
--	-------------------------

入營前辦理相關事宜

入營服役

退伍

復學時間
 第一學期：8/15 前辦理
 第二學期：2/1 前辦理

返校修課

第 4(5) 學年入營

▶ 符合畢業總學分

申請提早畢業
 領取畢業證書

入營服役

註1：請注意暑期開課相關公告，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開課單位得評估師資、課程等因素決定是否開課。暑期選課不受最高學分限制。

符合畢業總學分

本校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首頁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系(學位學程)		
學號	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手機		
雙主修(輔)系資格	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具師資生(教育學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預計自/已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彈性修業規範(下列類別，請予以勾選)：

- 本學期擬超修學分，總計修習__學分(可免依學生選課辦法第一條規定，學士班不得多於28學分)
- 本學期擬跨部超修學分，總計修習__學分(可免依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規定，學士班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因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本學期預計至校外校際選課__學分(彈性學分以外之課程，修畢是否得認列畢業學分依替代申請書結果而定)。(可免依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預計申請本學年度暑期校內開課。(申請學年期為第2學期適用，請自行注意暑期開課相關公告，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開課單位得評估師資、課程性質等因素決定是否開課)
- 因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預計申請本學年度暑期至校外校際選課。(申請學年期為第2學期適用，彈性學分以外之課程，修畢是否得認列畢業學分依替代申請書結果而定)
- 各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因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學期中完成修課，特殊情形宜訂定替代方案。(申請學年期為第2學期適用，彈性學分以外之課程，修畢是否得認列畢業學分依替代申請書結果而定)
- 其他(請務必先向所屬系(學位學程)、開課單位或教務處相關單位諮詢協調事項)：

學生簽名：_____

以上由學生填寫

導師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簽章
(請填寫會議紀錄)	
	系(學位學程)主任簽章
導師簽名：_____	

請完成背面各單位審核欄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系(學位學程)		
學號	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手機		
雙主修(輔)系資格	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具師資生(教育學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預計自/已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本校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首頁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系(學位學程)		
學號	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手機		
雙主修(輔)系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____系	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兵師資生(教育學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預計自/已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彈性修業規劃(下列項別,請予以勾選):

- 本學期擬超修學分,總計修習__學分(可免依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士班不得多於28學分)
- 本學期擬跨部超修學分,總計修習__學分(可免依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規定,學士班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本學期預計至校外校際選課____學分(彈性學分以外之課程,修畢是否得認列畢業學分依替代申請書結果而定)。(可免依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預計申請本學年度暑期校內開課。(申請學年期為第2學期適用。請自行注意暑期開課相關公告,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開課單位得評估師資、課程性質等因素決定是否開課)
- 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預計申請本學年度暑期至校外校際選課。(申請學年期為第2學期適用。彈性學分以外之課程,修畢是否得認列畢業學分依學分替代申請表結果而定)
- 各系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學期中完成修課,特殊情形宜訂定替代方案。(申請學年期為第2學期適用。彈性學分以外之課程,修畢是否得認列畢業學分依學分替代申請表結果而定)
- 其他(請務必先向所屬系(學位學程)、開課單位或教務處相關單位等洽詢需協助事項):

學生簽名:

-----以上由學生填寫-----

導師 (請填寫會議紀錄)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簽章
導師簽名: _____	系(學位學程)主任簽章

請完成背面各單位審核欄位

彈性修業規劃(下列項別,請予以勾選):

- 本學期擬超修學分,總計修習__學分(可免依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士班不得多於28學分)
- 本學期擬跨部超修學分,總計修習__學分(可免依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規定,學士班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本學期預計至校外校際選課____學分(彈性學分以外之課程,修畢是否得認列畢業學分依替代申請書結果而定)。(可免依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預計申請本學年度暑期校內開課。(申請學年期為第2學期適用。請自行注意暑期開課相關公告,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開課單位得評估師資、課程性質等因素決定是否開課)
- 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預計申請本學年度暑期至校外校際選課。(申請學年期為第2學期適用。彈性學分以外之課程,修畢是否得認列畢業學分依學分替代申請表結果而定)
- 各系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學期中完成修課,特殊情形宜訂定替代方案。(申請學年期為第2學期適用。彈性學分以外之課程,修畢是否得認列畢業學分依學分替代申請表結果而定)
- 其他(請務必先向所屬系(學位學程)、開課單位或教務處相關單位等洽詢需協助事項):

學生簽名:

-----以上由學生填寫-----

導師 (請填寫會議紀錄)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簽章
導師簽名: _____	系(學位學程)主任簽章

請完成背面各單位審核欄位

本校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分替代申請表 (首頁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分替代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系(學位學程)			
學號		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手機			
申請課程資訊					
修習課程	學分數	開課單位(校外課程請填寫校名)	欲替代課程	必選修	學分數
申請替代原因:					
申請替代原因:					
申請替代原因:					
審核欄位					
學生所屬系(學位學程)		會辦單位(註5)		教務處	

註:

1. 本表限曾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使用。僅適用申請替代校訂必修課程及所屬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
2. 有服役義務學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方可提出替代申請。
3. 欲替代之課程如為不同單位之課程請另填申請書。
4. 課程替代申請須經核准方可替代，故建議於修課前先提出申請，獲准後再行修課，避免修畢後無法認列學分。並請於申請時檢附「課程內容大綱」供審核單位審核。
5. 如欲替代通識、國文及憲法請送會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或英語聽講練習或其他外語相關課程請送會語言中心、體育課程請送會體育室。
6. 學分替代原則比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審核欄位		
學生所屬系(學位學程)	會辦單位(註5)	教務處

註:

1. 本表限曾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使用。僅適用申請替代校訂必修課程及所屬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
2. 有服役義務學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方可提出替代申請。
3. 欲替代之課程如為不同單位之課程請另填申請書。
4. 課程替代申請須經核准方可替代，故建議於修課前先提出申請，獲准後再行修課，避免修畢後無法認列學分。並請於申請時檢附「課程內容大綱」供審核單位審核。
5. 如欲替代通識、國文及憲法請送會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或英語聽講練習或其他外語相關課程請送會語言中心、體育課程請送會體育室。
6. 學分替代原則比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四、本校對學生的支持措施

- 1) **課程選修彈性**：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的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提醒申請專案服役學生，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有服役義務學生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 4) **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或提早實施。



五、常見問答 - 有關適用對象



Q：女性同學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目前相關配套主要是針對「義務役」回復一年役期所規劃，而非以男女之別做為考量，因此係以有服役義務學生為適用範圍。



Q：博、碩士班學生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考量首批適用的有服役義務學生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提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



Q：進修學制（夜間部）學生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學士班學生均可提出。但就讀公費專班及產學攜手專班者不適用。

五、常見問答 - 有關學校辦理事項

Q：如果暑修課程原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因有服役學生選修而必須開課，不符開課成本，教育部會有所補貼嗎？

A：學校為協助有服役義務學生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有服役義務學生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原應收費用-有服役義務學生繳交費用）由本部補助。

Q：每個學校都要配合規劃役學生彈性修業措施嗎？

A：

- 各校均應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落實支持性配套措施，供有意願申請專案服役學生提出，避免因學校配套措施未臻完備導致有學生無法提出申請或無法於就學期間完成服役之情事。
- 學校並應於服役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善盡告知義務，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Q：學校規定要完成實習課程才能畢業，學生很難在修課年限有所壓縮，是否還需要規劃服役學生彈性修業措施？

A：學校如考量專業領域或實習課程，涉及學生考照或就業需求之資格條件，應於服役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前述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五、常見問答 - 有關徵集及役期

 Q：入營時間怎麼安排？

A：將安排寒假（約2月）及暑假(約7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Q：中途驗退與停役的學期銜接？

A：依徵兵規則第32條，新訓驗退為報到30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Q：如何計算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

A：

- 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7日；
- 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180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22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
- 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29日。

五、常見問答 - 課務組(1/2)

<p>Q1：役男專案申請服役資格學生是否可跨部修課？</p>	<p>A1：需於當學期提出申請後並經系主任同意即可。</p>
<p>Q2：每學期修業學分數有上限限制，如何讓學生三年修足畢業學分？</p>	<p>A2：役男每學期修課以不衝堂為原則，考量自己學習能力，並無最高學分限制。</p>
<p>Q3：必修課可跨他系修讀嗎？</p>	<p>A3：必修課原則須隨班修讀並以系上開設之課程為優先選課，若跨他系、院、部修課，依各系專業認定，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修讀。</p>

五、常見問答 - 課務組(2/2)

<p>Q4：役男申請暑期修讀或補修課程，可以不開課嗎？</p>	<p>A4：如上Q2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故請各系優先協助輔導役男於學期中完成課程，若需暑期開課，亦請系上教師(專任或兼任)協助授課事宜或協調於下學期修讀。</p>
<p>Q5：役男專案申請服役如何完成校外實習課程？</p>	<p>A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系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因應特殊情形宜訂定替代課程，役男專案申請服役即為本規定之特殊情形，未來將修改本辦法，明確將「役男專案申請服役」增列於特殊情形中。2. 請系上預先規劃校外實習之替代方案，例如提前實施校外實習、開設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或以證照考取方式折抵實習等，並明定於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中，讓學生有所依循。

五、常見問答 - 註冊組(1/2)

Q1：就學役男向學校申請時程	A1：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適用(義務役)，提出時程為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截止前在學期間每學期皆須申請，否則視為放棄
Q2：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休學及修業年限	A2：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u>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 ， <u>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u> ，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Q3：就學役男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適用(義務役)	A3：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五、常見問答 - 註冊組(2/2)

Q4：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	A4：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Q5：就學役男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	A5：適用學則第42條規定，就學役男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修讀學士學位之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